

## ～給家長的叮嚀～

### 一、父母如何幫助幼兒適應新環境

1. 開學初，若您的幼兒不能適應，家長可留在園內陪伴幼兒。
2. 若幼兒不停的哭泣，儘量安撫他(她)，讓他(她)知道您了解他(她)的感覺，而不責怪他(她)。

### 二、接送須知

1. 請向該班老師領取『幼兒接送證』。
2. 接送幼兒時間：上午 07:50 後入園。  
中午 11:30 半日班放學，12:00 前接回。  
下午 15:50 全日班在校門口放學。
3. 請您務必準時接送幼兒，不宜太早或太晚。
4. 入園時，請主動向警衛人員出示接送證。
5. 如果您委託他人至園接幼兒，請事先以電話聯繫告知園方姓名、特徵、與幼兒關係或將接送證及委託書交委託人，老師憑證及委託書才能讓幼兒離園。
6. 到園、離園接送原則及上課時間到訪人員管制原則，將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校園安全管理原則辦理，敬請家長配合，謝謝!

### 三、幼兒保健

1. 請為幼兒準備 2 盒面紙、1 塊香皂(全日班幼兒請準備寢具，每件物品請註明班級、姓名)。
2. 若您發現幼兒有下列不適現象，務必讓他請假在家休息，並主動通知園方，以免傳染給其他幼兒，如重感冒、腸病毒、水痘、腮腺炎、麻疹、結膜炎、腸炎、皮膚疱疹、口腔疱疹等。若為法定傳染疾病(如麻疹、德國麻疹、腸病毒)請一定要告知老師以便做後續通報處理，感謝!
3. 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，請特別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事項，如須服藥，請家長裝好當天餵藥份量，並填『服藥委託書』，交該班老師，家長若未填交服藥委託書，老師無法協助餵藥工作，以確保幼兒服藥的安全。
4. 幼兒對某種食物或藥物過敏時，請事前告知老師。

#### 四、就醫辦法

1. 幼兒在園如遇發燒，我們將通知您帶回家看診、休息。
2. 幼兒在園輕微受傷，老師視情況將幼兒帶至小學保健室，請護士協助處理，並和家長聯繫。
3. 幼兒在園發生重大意外事故，我們將立即就醫，並儘快通知您。

#### 五、請假及收退費辦法

1. 幼兒如須請假，請您當面、書面(請假單)或電話向園方聯繫，辦理請假手續。
2. 收退費將依據「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，相關資訊以公告為主。